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河南省永城铝厂经有关部门批准已依法改制成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省永城铝厂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中山西街 8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崇，主营业务为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炭素。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鉴于河南省永城铝厂已依法改制成立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第五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将涉及“河南省永城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条款修改为“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1 月 23 日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0 年所得税返还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根据商丘地区财政局财工字（1996）4 号文批复，经商丘市财政局 2000 年 6 月 29 日重新确认，本公司根据当年实现利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先按 33% 税率计征，然后由商丘市财政局按本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的 39% 返还，专项用于归还江苏、河南两省借款。

本公司将 2000 年度实际收到所得税返还款 16,437,293.67 元冲减了所得税费用，计入了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鉴于该所得税返还有规定用途，应把实际收到的有规定用途的所得税返还计入“资本公积”。现将公司 2000 年年报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调整后进行公告。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2000 年 1—12 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净利润	79,209,297.87	95,646,59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51,828.37	74,051,828.37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35	0.42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35	0.4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96	12.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69	11.70
总资产	1,089,817,169.16	1,089,817,169.16
股东权益	795,260,642.92	795,260,642.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1 月 23 日